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利扬”或“乙方”）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以下简称“效益协议”、“协议”），拟在东莞市东城街道投资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4.26亩，建设“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投资总额5.5亿元人民币。

（三）本效益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时间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资金。

（四）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完成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其中项目每年财政贡献（或平均年财政贡献）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财政贡献标准－年实际财政贡献额）×25%］。项目履约财政贡献考核时间从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核算年度起10年，乙方并应继续履约。

（五）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项目在2022年1月前动工建设，于2024年1月前竣工，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项目在2024年7月前投产，于2027年1月前达产。因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发达，在消费电子、通信、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领域拥有国内最大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应用市场。广东省发布“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挥广州、深圳、珠海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穗莞深惠和广佛中珠两大发展带，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高端SoC、FPGA（半定制化、可编程集成电路）、高端模拟等芯片产品，加快推进EDA软件国产化，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和SOI工艺研发线，积极发展先进封装测试。

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结合现阶段集成电路测试产能紧张的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投资建设“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签订效益协议，拟在当地投资建设“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4.26亩，建设“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投资总额5.5亿元人民币。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城街道办事处签订本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甲方作为政府机构，依法对本辖区的社会、经济事务行使管理职能。

乙方：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 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2、从事产业内容：产业类型为电子器件制造。

3、项目（内资）投资总额：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小写：￥55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伍亿元人民币（小写：￥500,000,000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项目在2022年1月前动工建设，于2024年1月前竣工，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项目在2024年7月前投产，于2027年1月前达产。（动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对分期建设的项目，须列明每期的具体动工、竣工日期和投产、达产日期）

5、财政贡献：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120万元人民币。

6、科技指标：乙方承诺项目自投产之年起，每年度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拥有量不低于5件。

7、能耗要求：乙方承诺项目自建成投产之年起，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需符合东莞市东城街道的相关控制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需符合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工业能耗控制标准，并优于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增量准入评价值。

8、投资强度：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1,000万元人民币。

9、产出比：乙方承诺项目每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每亩1,200万元人民币。

（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需严格按照土地挂牌时确定的地块基本信息内容开展项目设计和前期报建手续，不得随意提出变更相关规划要素。若要变更规划要素的，需经甲方同意并重新约定项目投资强度、财政贡献等效益要求。

2、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30日内，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土地出让金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项目一期自开工到竣工期限原则上为 2年，最长不超过 3年（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乙方项目非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竣工超过 24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需无偿交回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4、项目达产后第二个完成会计年度，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项目效益指标核验。若项目投资强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为6个月。整改期内未能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投资强度仍不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缴纳项目用地出让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

5、乙方必须依法纳税，如项目每年财政贡献（或平均年财政贡献）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财政贡献标准－年实际财政贡献额）×25%］。项目履约财政贡献考核时间从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核算年度起10年，乙方并应继续履约。

6、乙方实际纳税总额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且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建议相关部门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黑名单”，由相关职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7、乙方实际纳税总额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同意自愿放弃甲方提供的一切优惠政策和奖励。

8、违约监管

甲、乙双方在项目宗地区域内商定共同监管区域，共同监管区域面积由双方商定。如乙方在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核算年度起，拖欠违约金1年以上的，乙方应将共同监管区域内的物业租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违约金；如共同监管区域内存在闲置物业的，甲方有权将该闲置物业出租，所得租金优先用于偿还违约金。

9、项目回购

（1）如乙方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在出现该情况后，按原土地价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出让价为准，不包含契税、印花税、交易服务费、测量费、不动产登记费和不动产权证书费等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乘以剩余的土地使用年限占约定出让的土地使用年限的比例为回购价格收回项目土地［回购价格＝原土地价款×（《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项目用地已出让年限）÷《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土地使用年限］，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补偿。

①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功能进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建设，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项目功能（如用于商业用途或房地产开发、未经审批变更产业类别等）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用途的。

②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让、抵押地块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或出租地块的使用权或变更该项目实际经营主体的。

③若乙方企业总部注册地非东城辖区的，乙方在签订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6个月内，未将其上市公司总部迁入和落户甲方辖区，或迁入之日起10年内迁离东城的。

（2）甲方按本条约定提出购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的，乙方不得拒绝，并应在60日内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3）本协议签订以及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开发主体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

（4）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年内（含），如乙方将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含地上建筑物）或通过股权转让整体出售的，只能由甲方实施项目购买（甲方书面承诺放弃购买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除外），土地购买价格按照本条第（1）款中的回收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方式计算，地上合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购买价格采取固定资产折旧后残余价值方式计算。

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年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将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含地上建筑物）或通过股权转让整体转让或出售给其他第三方，第三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诺遵守和履行本投资协议中对项目约定的产出比、财政贡献、科技指标等效益约定。乙方负责组织新受让方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新受让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所有义务。也可由甲方实施项目购买，土地及地上合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购买价格参照本款前述方式计算。

10、闲置土地处理

乙方存在闲置土地情况的，除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报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予以处置。

（1）因乙方原因乙方在项目用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2） 因乙方原因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投资总额比例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甲方有权在出现上述情况后报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理：

（1）对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项目土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向乙方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项目土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无偿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11、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产出比、财政贡献、科技指标、能耗要求等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评价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给予乙方从应达标之日起为期6个月的整改期，乙方应在6个月的整改期内达到指标评价标准。整改期间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二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协议约定评价标准，甲方有权停止或追索收回乙方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取的一切优惠和奖励。

12、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年后，如乙方转让本项目土地或变更公司控制权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该第三方应书面承诺遵守东莞市和东城街道的招商引资、产业指引等有关政策规定，如《东莞市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或《东莞市招商引资重特大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书面向甲方承诺财政贡献等指标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1）乙方负责组织该第三方与甲方签订协议，约定由该第三方承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2）若乙方没有组织该第三方与甲方签订上述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并有权向乙方追究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其他约定

1、因重大自然灾害、法律法规重大调整、重大社会事件，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正常或者完全履行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办法，包括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等。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本协议中财政贡献指会计年度内企业在所在镇街（园区）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不含关税）。

3、外资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4、双方确认，与本协议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EMS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3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5、工业用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需及时纳入工业投资统计（仅对工业用地项目提出此要求）。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莞市作为中国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之一，具有良好的产业优势和地理优势，公司结合现阶段集成电路测试产能紧张的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投资建设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一方面，集成电路产业拥有庞大的市场空间，目前中国集成电路测试供应相比快速增长的设计、制造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缺口， 本次投资建设有助于缓解目前集成电路测试中高端产能紧缺的情况；另一方面，提升公司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及市场响应速度，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积极安排自身资源，可以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资金，确保协议签署后的正常履行。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效益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政策、市场变化对项目进展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另外，本效益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内容等存在变动可能。

（二）本次签署《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后，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效益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时间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资金。

（四）本效益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 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五）本次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涉及“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因本次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完成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六）因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2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3,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93,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唐艳女士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2,159	1.57%	IPO前取得：2,372,159股

注：①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②2021年5月6日，公司公告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转增股份0.3股，并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艳	0	0.00%	2021/2/22 ~ 2021/8/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083,807	1.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区间，唐艳女士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区间，唐艳女士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1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2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0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通知：

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 三峡资本和长江环保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310,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三峡资本增持130,87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长江环保集团增持18,43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资本及长江环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8,621,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三峡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6,01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60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资本及长江环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7,932,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三峡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6,89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4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06-25室

3、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15层

4、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5、注册资本： 714,285.71429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经营期限：2015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一致行动人

1、公司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3、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6号

4、法定代表人：赵峰

5、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经营期限：2018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发展及股票价格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5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5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59,679,752股新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650,377,0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332,599,995.83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3,092,595.83元 （不含增值税） 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9,507,4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34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支行、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长水机场支行	135681726754	0.00
2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52470910000	0.00
3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02239019100120719	0.00
4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	15957521090004	0.00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支行、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公司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专户专项用途如下表所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长水机场支行	135681726754	对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12英寸硅基OLED项目
2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52470910000	对重庆京东方显示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六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02239019100120719	对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	15957521090004	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勇、廖玲、王茜、吴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盛赛车”）于2021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持公司30,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3.99%）的股东夏青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52,800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4.00%）。截至2021年7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夏青先生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4,27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8%，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共发行33,605,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26,320,00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59,925,838股。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包括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青持有股份		3,030.00	23.99	2,603.00	1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50	6.00	330.50	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2.50	17.99	2,272.50	14.21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25.16	14.45	1,825.16	1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16	14.45	1,825.16	1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855.16	38.44	4,428.16	2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2.66	20.45	2,155.66	1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2.50	17.99	2,272.50	14.21

注：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夏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150,000股增加至30,300,000股，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125,800股增加至18,251,600，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4,275,800股增加至48,551,600股。

上述股东中，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夏青、其配偶余朝旭，以及其女夏子共同投资，夏青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夏青与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细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周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inope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周五）15:00-16:00

2、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下的 “上证e访谈” 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金富强先生；财务总监徐东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郭婷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7日（周五）15:00-16:00期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下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 （周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及所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inopep.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重点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电话：0571-86297893

3、传真：0571-86298631

4、电子邮箱：ir@sinopep.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下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周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2日 （周四） 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汪礼敏先生，总经理贺会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玉檩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日 （周四） 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yfm@grip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1666627

联系邮箱：yyfm@grip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 月20日